

公開類
半年報

每半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表號	20410-06-02

## 彰化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至    月

單位：件、瓩

項目別	同意備案				設備登記			
	本期核准		本年累計核准		本期核准		本年累計核准	
	核准件數	總裝置容量	核准件數	總裝置容量	核准件數	總裝置容量	核准件數	總裝置容量
總計								
屋頂型合計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地面型合計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# 彰化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准之案件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至6月及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分。

1. 同意備案：按本期核准（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）及本年累計核准（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）分。

2. 設備登記：按本期核准（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）及本年累計核准（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）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屋頂型及地面型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：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。

(二)同意備案、設備登記：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太陽光電屋頂型及地面型：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區分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